

# 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 结算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郑州市实际，市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结算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旨在从源头预防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，优化结算流程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## 二、起草依据

本《指导意见》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：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，同时参考了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款支付担保、施工过程结算、信用监管等方面的现行政策和管理实践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共十一章三十八条，涵盖工程款结算全过程管理的主要环节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总则（第一条至第三条）：明确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及部门职责分工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与资金保障（第四条至第六条）：强化政府和社会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查，防止无资金保障项目开

工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结算制度（第七条至第十一条）：推行按月、按节点结算，明确结算比例、时限及竣工结算要求。

（四）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（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）：规定担保形式、政府项目替代机制及备案监管要求。

（五）工程款拨付监督管理（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）：明确支付责任、分账管理、动态监测及禁止不合理拒付行为。

（六）合同履约与变更管理（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）：规范合同使用、变更确认及价款调整程序。

（七）竣工验收环节的工程款审核（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）：将工程款支付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备案前置条件。

（八）部门职责分工与协同机制（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）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协同监管机制。

（九）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（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）：实施“红黑榜”制度，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。

（十）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（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）：建立日常检查、联合督办、责任追究等机制。

（十一）附则（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）：规定施行时间、地方细则制定及解释权限。

#### **四、主要创新点**

（一）全过程闭环管理：从项目立项、施工许可、过程结算、支付担保、竣工验收到信用惩戒，形成闭环监管体系。

（二）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化：明确结算周期、比例、时限，禁止以“未完成审计”为由拖延付款。

（三）工程款支付担保全覆盖：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，政府项目可凭预算文件替代保函，但须出具付款承诺。

（四）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：建立“红黑榜”机制，对失信单位在招投标、项目审批、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五）竣工验收前置审查：将工程款支付情况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前置条件，强化刚性约束。